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豫宣通〔2017〕70号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网信办转发《关于规范党员干部  
网络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网信办  
现将《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  
印发〈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2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见》内容，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遵守党规党纪，自觉规范网络行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既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落实《意见》要求，又要担负起领导责任，对网络行为失范的党员干部敢抓敢管，坚决纠正。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宣发〔2017〕20号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规范党员干部 网络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网信办：

《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

网络行为是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一、党员干部在网络上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

**三、党员干部不得参加以下网络活动：**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通过网络组织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参与网上宗教活动、吸贩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等。

**四、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在网络平台以职务身份注册账号行为。**党员干部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应当向所在党组织报告。

**五、党员干部应当履行举报监督的义务。**发现网上违法违规违纪信息、活动的，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网络平台等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六、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在网络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要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对坚持正确立场、传播正能量而遭到围攻的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地给予保护和支持；对党员干部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要依据党纪和国家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报：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